

646891

7912

科研管理参考资料

5/3421

法制与科学技术进步

〔苏〕B.A.达佐尔采夫 著

12
3421

中国科研管理研究会编

一九八一年

法制与科学技术进步

〔苏〕B·A·达佐尔采夫 著

柯 清 译

中国科研管理研究会

1981年10月

前 言

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着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人民物质福利的高涨、广泛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的解决。科学技术进步是造就一代新人的强大因素，并对社会过程的管理和组织也产生影响。

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苏维埃国家的国防能力不断加强，它在国际舞台上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在加强。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是经互会成员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最重要领域之一。综合规划强调，“科学技术革命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进行历史性竞赛的主要方面之一，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

科学技术进步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所以国家在这一方面的活动也载入了苏联宪法中，提高到宪法原则的高度。宪法肯定，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是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保证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因素之一。苏联宪法保障科学技术创造的自由，为此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支持自愿者协会与创造性联合组织。同时国家要进行组织工作，把科学研究的成就用于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内。所以，苏联宪法把科学技术进步这个原则肯定为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法则，确定了实现这一法则的基本手段。苏联社会生活中这一部门的重要性决定了它在苏维埃国家根本大法中占有显著地位。

科学技术进步是共产主义建设中的决定性方面之一，一向是苏联共产党注意的中心。党在日常领导这一工作的同时，每一阶段都提出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社会任务。

国家领导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最重要的客观合理性，普及到所有部门，其中也包括科学技术进步这一领域。苏维埃国家从存在的最初时刻起就根据社会每一阶段所面临的任务采取措施从技术上完善国民经济。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列宁签署了人民委员会“关于设立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科学技术处”的指令，为国家领导科学技术进步打下了基础。在后来几年的重要文件中还有苏联政府在一九二八年八月七日通过的“关于为工业需要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决议。后来对这些问题也没有忽视。

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时期，知识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科学技术进步成了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杠杆，这时国家在这一方面的领导特别加强了。科学技术进步的立法组织条例中发生重大变化在时间上是清楚的。这就是六十年代初，生产力发展水平发生了飞跃，这是科学技术革命引起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国家领导科学技术进步的所有形式有了重大创新：计划工作，经济刺激，科研和技术组织的法律地位，这些组织同生产的联系等。

由于科学技术革命，在经济周转中出现了新客体，这就是科学技术知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扩大了“财产”的概念。除了实物和物质客体及其价值表现（包括货币需求）以外，又有了新知识新思想。同这类新客体有关的关系再也不能置于法律之外了。

但是，上述新客体不能应用原来制定的法律制度，即不能应用为经济周转的传统客体，也就是具备实物性质的、作为价值的客体而设立的法律制度。同这一新客体有关的所有关系实际上产生了从前未曾有过的新的法律调节。这是指所有的主要法律上的制度—客体的法律制度，主体的法律地位，责任关系，财产责任（这一方面也应用旧的法律内容）。在财产关系的法律调节中正在发生特殊的“革命”。这一革命使许多从前还是一般的概念和范畴，在新的条件下成了特殊的。对同新客体有关的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节的机制完全是不同的。制定这种机制对很好的组织科学技术进步来说有着重大意义。只有进行科学分析才可能尽快的搞好法律工具，使它的形式符合其使命。所以科学分析是非常必要的。

不久前，在法律文献中实际上没有研究过同组织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法律问题。只详细研究了一个传统法规—发明法。有些著作还谈过标准化的问题。但是，同整个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法权问题则根本没有展开。而且这种研究也有一定困难。这种研究必然会超出民法的界限，在民法范围内实际上只研究所有的经济关系。分析科学技术进步的法权问题必然是综合的，要依靠许多法律部门的材料。

近二十年来出现了一些谈论科学技术进步的法权问题的著作。第一部著作是Г.И.菲齐金的书《苏联科研工作组织的法律问题》（一九五八年）。后来出版了一部集体著作《苏联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问题》（一九六七年）。还有B.A.拉苏多夫斯基的书《苏联科学的国家组织（法律问题）》（一九七一年），集体著作《苏联领导科学活动的组织与法律问题》（一九七三年）。在《科学技术合作的法律

形式》(一九七六年)一书中也谈到了一系列科学技术进步的问题。还应当提到M.Π.林格的专著《科学研究与设计工作合同》(一九六八年),这部著作只谈到了一个问题,但意义较广。对这一问题还发表了一些文章。但是这些著作都没有揭示科学技术革命对财产关系的法律调节所产生的重大作用。

在涉及科学技术进步的许多经济著作中也谈到了某些法权的材料。但是在这些著作中也只是谈到现行立法对某些问题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常常不很准确)。在这些著作中自然不会提到总的法权问题。

进行科学分析,其含义不是硬要编制新的法律机制,而是探讨和总结在客观需要的影响下实际积累起来的東西。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真正能成为有收效的结论是通过下列途径得出的:“……扫除已经发现的灰烬的工具也应当在已经变化了的生产关系本身之中,其发展的形式可能不同。不应当从头脑中发现这些工具,而是借助头脑在生产的各种材料事实中挖掘出来”。①

本书的任务首先是探讨新的法律制度。对现实的情况进行的分析表明,用于科学技术知识方面的机制正在形成之中,而且这个过程是相当快的,使得人们尚未意识到和估计到。知识开始起着重大作用,出现了精神生产的特殊领域。最初是把物质生产中的调节原则用于这个部门,现在需要为这一部门建立特殊的调节方法,借助这些方法来实现其原则。这也指的是精神生产的成果在物质生产中的应用。这种

① Маркс К и Энгельс Ф Соч. Т.20. С.278

过程在当前的经济学中一般是可用的，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是完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生产关系是相符的。

本书的任务还要探讨新法律机制的实质、内容和特点。这就确定了要分析的问题的界限，因为对于一定的结论来说需要分析同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关系的基本因素和类型。在本书中还要相应地研究新客体的法律制度和性质，集中领导科学技术进步的方法，从事研究与发展的主体的法律地位，在物质生产中利用精神生产成果的有约束力的关系，科学技术进步的某些特殊组织形式。

在本书中不可能分析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形成的全部关系。而且上述关系也不可能统统都能谈到：只能在搞清问题的基本方面这个限度内来分析这些关系，因为这是搞清新法律机制的实质、内容和特点所必不可少的。达到这一目的就可以解决实际任务，这可以为科学技术进步的发展所形成的新关系制定法律细则指出方向。只有在谈到尚未研究过的新关系时才比较详细的加以论述。

最后，本书的任务还要研究有关科学技术进步的立法体系及其进一步完善的途径。近几年来，有关科学技术进步的立法发展很快。但是这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系统化，是分散的。已经积累了大量法律规范，这就为总结这个部门在立法总体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内部结构、标准文件体系提供了足够的资料。进行这一工作的实际意义是无须特殊评论的。

在本书之外还有两大部分也属于这一方面的立法，即劳动问题和工资问题、对创造和推广科学技术成就的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鼓励的问题；此外，同外国，首先是同经互会成员

国进行科学技术合作的法律问题。在这些方面的法律调节是非常广的，所以需要专门研究，这种调节在有关科学技术进步的立法中所占的地位是显而易见的，鉴于本书的目的，这里没有必要对此进行分析。关于科学技术进步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的组织的立法也需要特殊研究。

内 容 简 介

以法制为手段管理科学技术活动在现代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本书综合阐述了科研管理中的法制建设问题，如科学技术知识的法制问题，科学技术领导机关的法制问题，计划程序，奖励办法，以及组织研究工作的法律原理，签定成果应用合同的有关问题等等。

科学法学是六十年代形成的新的分支学科，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对我国当前改善管理工作和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均有参考价值。

本书责任编辑 骆茹敏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科学技术知识的法律制度·····	(1)
第二章	国家集中领导科学技术进步 的法律形式·····	(17)
第三章	研究与发展组织的法律地位·····	(49)
第四章	在生产中组织推广科学技术 成果的法律形式·····	(78)
第五章	关于组织科学技术进步的专 业形式的立法·····	(114)
第六章	科学技术进步立法的体系与 系统化·····	(140)

第一章 科学技术知识的法律制度^①

决定知识之法律地位的基本因素。需要确定生产力某一因素的法律制度，这是由生产力的总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属于最重要的因素有实物客体和科学技术知识，缺少其中的任何一种因素，生产过程都是不可能的。但是，每一种因素都按自己的方式参加生产，而参加的程度就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物质客体，实物客体一直在生产中占有显著地位。直到近几十年来，新知识的利用实际是很缓慢的，这些知识并不构成经济价值，也不参加经济周转。

如果知识（思想）在比较短的期限内不能兑现，如果在一代人的生活中不能从这种知识中得到实际收益，那么这种客体就不能列入经济周转中，而对这种客体有关的关系也就不需要法律细则。所以，具备实物形式的物质客体是经济周转中的基本客体。

科学技术革命使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了个转折，把生产

-
- ① “知识”一词内容很广，所以在研究知识的法律制度时需要明确“知识”的概念。第一，这不是认识过程，而是认识的结果，即当前对客观事实形成的概念。第二，这不是某人纯内在的因素，而是表现为任何客观形式的外在知识。第三，这是反应出来的知识，而不是知识的反应，也就是一个反应的具体形式。“知识”的这一含意在科学学著作中和经济学著作中也是可以接受的。

力提高到了一个完全新的水平上来。这也就引起了生产力结构中的变化。

按照经典著作说,生产力由两种因素组成:实物的(生产资料)和人的,即把实物因素投入行动中的因素。其中每一因素都包括精神成分。生产资料包括人的智慧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阶段上所取得的成就。人之所以能支配这些生产资料,那是因为人是有思维的实体,他掌握这些成就,构成了他的一部分知识和本领。但是精神成分在这种条件下是在“相互联系”的形式中存在的,它同生产力的独立因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它体现在物质客体、实物客体中,离开这些客体、离开人,它就不能单独存在。精神成分在单独独立的形式下不能参加生产过程。

当前,经济科学关于科学技术革命对生产力的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看法还不一致。一部分学者认为在生产力的成分和结构中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另一部分人(经济学家)认为,在生产力的成分中出现了新因素,即科学技术知识。可以说,第二种观点符合事物的实际情况。

知识变成生产力的独立因素并不是说精神成分就不存在于前两种因素中了:精神成分照样在其中,但它的某些部分开始单独地独立存在。这种情况反应在各种事实中。例如,电子计算技术是科学技术革命的最明显的实物体现,这是众所周知的。这种技术的一个重要因素不是机器本身,而是“数学保证”,算法和程序,这些知识既脱离机器也脱离知识的物质载体而单独存在(当然也形成物质载体的客观形式)。

这种事实的另一个表现是科学技术知识本身变成了经济周转的独立客体,不过形式更广些,知识所占的比重还在不

断地大量增加着（“生产秘密”的买卖）。

关于科学技术革命造成了生产力的结构和成分的变化是从马克思如下的指示中引伸出来的：“总社会知识……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① 知识作为独立的因素，在生产过程中同其他因素、即同实物因素和人的因素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特殊的存在。

这就是说，知识同物质的实物同时成了社会关系的客体、因而也就产生了知识的法律调节问题，包括确定出知识的法律制度。

一个客体的法律制度是由两个基本因素决定的：这个客体本身的特性，这个客体为之服务并形成于其中的经济关系的类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即实物客体参加经济周转的那个发展水平，同剥削阶级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是相符的，其特征是个体同个体、个体同社会是相对立的。这种对立在经济和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巩固个体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同商品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无关），这种生产是个体以自己的权力和为自己的利益私人占有物质财富的前提。物质客体、实物客体的这种自然属性，很容易用来进行这种占有。这种客体由于它在空间上是有限的，很容易单独利用。至少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只被一个主体来利用；这种利用同对实物的实际统治和掌握联系在一起。这些客体的法律制度的内容是由下列情况决定的，即法律制度的基本职能服务于私人占有，也就是同作为他人占有的基础的那些客体有明显区别。所有制

① Маркс К и Энгельс Ф Соч, Т.46, ч. II, С.215

法权首先担负这一职能^①。

科学技术知识是非物质客体，“思想”客体，它的特性同实物客体的特性有根本的不同。一个思想可以同时被无限的人来利用。由于客体的非物质性质，“占有”它这个概念是不适用的。这里只能说“掌握”一种思想，而且由一个主体掌握并不排除还要被其他主体掌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科学技术成就、思想、知识作为生产力的因素具有直接的社会性，私人占有同其本质是不相符的。不能把知识、思想同其固定的实物形式混为一谈，即常常借助一定的符号实现的形式（如描述或草图）。可以占有这方面的实物形式，并不是说也能占有该客体的内容。

这种客体的非物质性又引出另外一个特点。它不发生折旧和损耗，精神损耗的期限也不能预先确定。一个思想的精神折旧特点是：进一步发展不是被另一种思想所取代，而是进一步完善，而且它的利用时间也是不定的。简言之，一个思想是不能用尽的客体。这正是它同实物客体有重大不同之点。利用实物客体，都会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它原来的自然形式，被用尽。

知识作为非物质客体，其特征是，它不象物质实物那样有所耗损。由于非物质性，知识既不能消灭，也不能耗损，也不能毁坏，如果知识属于一定的主体，只能破坏其知识法

① 广义的所有制（如在一定的社会形态内并利用这种形态用自己的权利和为自己的利益占有自然对象）只有在发达的商品关系中才表现为发达形式，权利有明确的分别，客体加入财产周转中。所有制在财产周转之外表现为政权范畴。这一方面没有必要展开谈了。下边只是展开讲所有制法权。

权。这就是说，知识上的违章是特殊的。

知识不可能垄断，不能用法律手段阻碍其传播，即便是保密也不能排除其他人再次发现。所以，对于知识来说，由于它作为生产力的成分的特性、参加生产过程的特点，不可能建立一种法律制度，使之符合剥削社会形态的经济需求和私人占有的任务。也没有这样的社会必要，因为知识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限没有参加经济周转。

这就是说，在财产范围内的全部法律机制是由为实物客体所确立的法律制度所决定的。这一法律机制的基础是所有制法权，它巩固物质的生产资料个人占有，它确立的法律制度是全权属于同其他人相对立的一人所有。全部其他法律都是由此引伸和派生出来的。关于物质客体的全部法权关系都基于所有制法权。法权的任何实施、客体的利益既然都是在所有制法权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经济周转的法律表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一法权的“动态。”

所有制法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具有的主导性质，还体现为按这种方案所建立的法权都同经济周转的参加成分个体化和地位联系在一起（称号权、公司权、荣誉权等）。当某个体同其他所有个体相对立时，方案便取得绝对权利的称号。所有制法权同它派生出的法权之间的上述联系也适用于所有的绝对权利。这些法权是间接表现其动态的所谓相对权利关系的基础。唯一的例外就是一次应用的那些客体，即各种服务。对这些客体来说不存在绝对权利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此产生的关系不依靠绝对权利，并同法权的转移无关。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间接建立知识的法律制度。生产力发

展到符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水平，某些科学技术知识的实际物化速度大大加快了，使这些知识对经济周转也有了意义。在剥削阶级社会内形成的财产的法律制度因素，和作为私人占有条件的这一生产力因素垄断化的需要，全都保持了自己的作用，而且由于商品生产具备了普遍性，其作用也就加强了。所以这就需要一种法律结构，使知识能进入经济周转中，也就是为个体商品所有者所占有。

为了使知识、思想成为绝对权利的客体，应当把它们明确区分出来，独立出来，否则垄断的界限和其他商品占有者权利的界限就会是不定的。解决了这一任务就容易使有商业意义的思想更单纯，能有一个形式逻辑定义。为这类思想确立一定法律制度的最简便的途径就是把这些知识形式化，能把知识同类似的客体区别开，从而同实物客体列在一起。但是，这么一种知识，它仍然处在法律制度之外，只有表现形式才是它的客体。如果一个思想体现于一定形式中，那就能直接确定出这种形式的法律制度，而这一思想的法律制度通过中间环节间接确定出来。这种体系曾符合了周转的实际需要，因为形式同内容的明显脱节在当时是不大的。这种体系体现在法律成规中，即称之为“特殊权利”。这些法权的分类是根据形式化的方法进行的。

这些客体的一部分同作品的形式有关，如艺术作品，科学作品或有关某种思想的情报作品。这种形式受作者法保护，作者法对思想、内容不起作用，只对其体现形式起作用（这种保护的效率对科学作品来说是最小的，科学中的形式与内容没有有机的联系）。商标和工业样品这类客体的保护也属于这一类。

第二类客体是不大的一部分，称为发明创造的科学技术思想，它同内容已经有了联系，是以一定的形式化方式同内容联系在一起的。为其中那些能有明确形式逻辑概念的思想确立法律制度，而且只有在符合这一概念的限度内才能确立。对于那些难于或不能作出形式逻辑概念的思想（自然科学的发明，没有技术性质的所有思想），其法律制度不能确立。

“特殊权利”作为法律成规，其含意是把私有制法权为实物客体所确定的制度强行用于非物质客体上（具有必要的分类）。“特殊权利”甚至取得了“智力财产”的名称，其他部分分别叫作“工业财产”和“文化财产”。在法权体系的所有其他成规中，应用所有制法权这个范畴，是其主导性的最重要表现之一。

如果说私有制法权的含意是保证个体商品所有者有可能以自己的权利和为自己的利益利用实物客体的话，那么“特殊权利”的任务要广得多。它首先是要限制使用非物质客体，即思想。因为非物质客体的自然特性允许无数的人同时利用它。只有在限制了以后才可以巩固个体商品所有者以自己的权利和为自己的利益利用这种思想。这就是说，“特殊权利”的基本内容就是要限制利用非物质客体的规模，这是同其性质所允许的可能性相比较而言。私人利益高于社会利益表现不很公开。

科学技术革命使实际兑现新知识新思想的速度大大加快了。在某些场合下，思想开始直接用于生产过程中。结果，对经济周转有意义的思想，其范畴大大扩大了。这种数量上的增长引起了重大的质量变化，质量上的飞跃。这些思想有